

中共陈集乡委文件

惠陈发〔1992〕3号



中共陈集乡委员会 陈集乡人民政府
关于对在一九九一年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
位和个人进行表彰的决定

一九九一年，是全乡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实施“44846—11”工程，农村工作取得重大胜利的一年。为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党委政府决定，对62个先进单位和107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同时，经党委同意，人武部、团委、妇联也要对16个先进单位和15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在九一年工作中，这些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中，组织带领全乡人民，自力更生，奋力拼搏，为全乡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在他们当中，有各方面工作都走在前列的先

进支部；有在畜牧生产、青贮氨化饲料、桑果生产、农村财务、棉花订购任务方面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也有在社会治安、计划生育、卫生保健、支援农业、殡葬改革、尊老爱老方面走在前列的单位和个人；还有青年工作、妇女工作、民兵工作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党委、政府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要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希望全乡掀起比先进、学先进、争先进的热潮，为全面振兴陈集经济、夺取两个文明建设的更大胜利而努力奋斗。

（附：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九九二年二月

5.

附：

一、获党委、政府表彰的先进单位共 71 个，先进个人 107 名

1. 在九一年两个文明建设中

石渠办事处被评为“全乡第一名”

陈渠办事处、店子办事处被评为“先进办事处”

夏崔办事处、白桥办事处“成绩显著”

八九、九〇、九一连续三年被评为“先进党支部”的

5 个：

潘家村党支部

白桥村党支部

于桥村党支部

医院党支部

银信党支部

以上单位各奖励现金 200 圆

九一年“先进党支部”还有 8 个：

丁道口村党支部

小李村党支部

南王村党支部

陈家村党支部

吴家村党支部

杨子学村党支部

陈渠村党支部

供销社党支部

2. “乡办先进企业” 1 个：

陈渠乡窑厂

“村办先进企业” 1 个：

东董村地毯厂

3. “畜牧生产先进单位” 2 个

冯家村

东张村

4. “青贮氨化饲料先进单位” 2 个

白桥村

南王村

5、“桑蚕生产先进单位”2个：

于桥村 河东村

6、“棉花交售先进单位”9个：按县委（91）2号文件规定，奖励如下：

①“超额完成棉花定购任务先进单位”2个：

小陈村，超额5%，奖励现金540圆

温家村，超额3%，奖励现金700圆

②“完成棉花定购任务先进单位”1个：

店子村，奖励现金400圆

③完成定购任务90%以上的“售棉先进单位”6个，按百分比：

小刘村，98%，奖励现金315圆

伊封山村，97%，奖励现金233圆

林家村，96%，奖励现金310圆

贾家村，95%，奖励现金230圆

陈渠村，93%，奖励现金600圆

南王村，93%，奖励现金372圆

④“棉花生产先进办事处”1个：

店子办事处

7、“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8个：

陈渠村 白桥村 南王村 小陈村

潘家村 小李村 于桥村 供销社

8、“农村财务管理先进单位”5个：

大范村 南王村 小李村 小陈村 潘家村

9、“殡葬改革先进单位”1个：

陈渠村

10、“尊老敬老先进单位” 1个：

小李村

11、“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3个：

北于村 大范村 店子村

12、“多种经营先进单位” 1个：

河北村

13、①“粮食人均贡献先进单位” 3个：

河西村 小李村 田家村

②“粮食增长幅度先进单位” 4个：

北于村 王家村 杨子字村 小刘村

14、获党委、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共 107 人

①“模范共产党员” 102 人：

乡及乡直单位（19 人）

庞凤礼	吴春友	石清村	魏字顺
丁长国	周阴堂	张金生	周振英
刘伟仁	宋尧青	宋宝玉	马承顺
韩俊福	张受云	赵洪令	刘书信
李华武	王洪福	李玉杰	

石渠办事处（19 人）

王文德	丁秀明	丁原令	丁原瑞
吴佃法	潘均标	胡长平	张庆海
张丰江	周玉顺	王德良	刘玉荣
吴宝生	贾宝库	石德合	石爱福
石清玉	吴加秀	杨金善	

夏翟办事处（14 人）

朱兆福	夏良卿	夏俊海	夏振枝
-----	-----	-----	-----

宋培卿	董书海	蔡广文	樊存芬
张树民	夏俊儒	王庆来	冯希岭
封玉田	胡学朋		

店子办事处 (16 人)

董书海	董福荣	张风江	贾曰利
刘永明	王胜奎	果万政	张书兰
吴子敬	贾九全	李振九	于连俊
王希孟	林庆岭	林信义	邓存江

陈集办事处 (19 人)

王相卿	温安岐	温安训	李建华
谢德堂	宋中波	崔明令	李长昆
王原连	周洪全	杨儒田	石惠三
孙庆海	李金阁	贾兆龙	李玉忠
贾增勇	李宝俭	董培起	

台桥办事处 (15 人)

卞新风	孙培华	吉佃相	崔玉财
位法昆	游传金	于贵财	林玉园
李书芳	张玉岭	丁汉巨	王 卫
孙兆才	李兆友	彭玉庆	

(2) “农村财务管理先进个人” 5 人

张立和 赵开勋 孙兆财 李凤良 胡长平

二、经党委同意，受部门表彰的先进单位共 16 个，先进个人 15 人

1、“先进民兵连” 5 个：

南王村民兵连 于桥村民兵连 日桥村民兵连
丁道口村民兵连 陈集村民兵连

2、“先进团支部” 6个：

丁道口村团支部 小金村团支部 于桥村团支部
白桥村团支部 冯家村团支部 温家村团支部

3、“先进妇代会” 5个：

小金村妇代会 店子村妇代会 丁道口村妇代会
杨子学村妇代会 伊封山村妇代会

4、“共青团工作先进个人” 5人：

孟凡良 贾增贵 吴明义 张春友 陈秀明

5、“优秀妇女干部” 5人：

夏友花 王金英 史春枝 宋福云 袁书玲

6、“民兵工作先进个人” 5人：

王连喜 胡学贵 丁曰利 于佃峰 陈登庆